

第 12 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抽獎辦法暨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1 日中午 12 點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點止。
- 二、**活動名稱：**第 12 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投票抽獎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
- 三、**主辦單位：**本活動由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眾社企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北艋舺龍山寺、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尤努斯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及、國立中央大學公益傳播中心（以下合稱「主辦單位」）共同主辦。
- 四、**活動辦法：**

民眾於第 12 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網站登入 Facebook 帳號、LINE 帳號或以「Richart LIFE」APP 之帳號留存手機號碼取得本活動網站所發送之驗證碼，並完成驗證程序及相關事項之閱讀及點選後，始取得投票資格。

符合投票資格之民眾，每人最多可投 10 票，可於同一天或於本活動投票期間內分散投票，但每個提案限投 1 票。

為鼓勵更多民眾參與投票，支持提案單位圓夢，凡於本活動期間參加投票並投滿十票，即有機會參加抽獎！於投票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將依本活動抽獎辦法，從符合資格且已勾選同意參加抽獎並留存資料之投票者中隨機抽出中獎名單，並於本活動網站及「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Facebook 粉絲團公布。
- 五、**活動獎項：**本活動須投滿 10 票且已勾選同意參加抽獎並留存資料之投票者，始有機會參加抽獎。第 12 屆活動獎項為「國內飯店住宿券」及「國內飯店餐券」，詳如下：
 1. 台北晶華酒店
 - 名人套房住宿券 2 名(1 天 1 夜)
 - 豪華客房住宿券 3 名(1 天 1 夜)
 - 栢麗廳平日單人自助式午餐券 5 張
 2. 台北萬豪酒店
 - 天際客房住宿券 2 名(1 天 1 夜)
 - Lobby Lounge 雙人下午茶券 20 張
 3. 桃園大溪笠復威斯汀度假酒店行政套房住宿券 2 名(1 天 1 夜)
 4. 台北旅店集團新驛旅店住宿券 5 名(1 天 1 夜)
- 六、**抽獎及兌換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預計將於投票期間結束後，以電腦隨機抽選方式抽出中獎人名單，並通知中獎人領獎相關事宜。抽獎順序從台北晶華酒店栢麗廳平日單人自助式午餐券、台北萬豪酒店 Lobby Lounge 雙人下午茶券、新驛旅店住宿券、桃園大溪笠復威斯汀度假酒店住宿券、晶華酒店住宿券豪華客房、晶華酒店住宿券名人套房、台北萬豪酒店住宿券依序抽出正取中獎者（備取者則由相反順序抽出），中獎名單預計於110年12月13日前公告於本活動網站和 Facebook 粉絲團（以實際公告日為準），請參加者應主動上網查詢；另主辦單位將於中獎公告日（依主辦單位實際作業日為準）依中獎人留存之個人資料以電子郵件通知中獎人，如中獎人在收受中獎通知後三個工作天內未以電子郵件正式回覆是否願意領獎，或中獎人未留存聯絡電話、e-mail、其他聯絡資料或留存資料不正確致未收到中獎通知或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致無法領獎者，即視為中獎人自動放棄參與本活動資格及中獎資格，並由主辦單位另行抽出遞補名單以遞補之。請參加者務須確認所留存之電子郵件及相關資訊是否正確，並應即時上網確認中獎公告以及是否收到中獎通知，如有任何疑慮，應主動聯繫主辦單位，以免權益受損。
2. 本活動每人僅限1次獲獎機會，於任一獎項中獎後，即喪失參與其他獎項抽獎之機會；如有以複數 Facebook/LINE/「Richart LIFE」APP 之帳號參與投票活動，並重複中獎者，以先抽中的獎項為中獎獎項，其他中獎之獎項視為自動放棄，並由主辦單位另行抽出備取名單以遞補之。
3. 本活動屬機會中獎，若中獎人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超過 NT\$1,000(含)以上者，將併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累積計算；若年度累積中獎價值達 NT\$20,010，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 之機會中獎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並配合主辦單位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主辦單位將於次年寄發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
4. 中獎人須提供身分證影本且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及收據方可領獎，若中獎人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或因其他可歸責中獎人事由等相關事宜致無法完成領獎或兌獎手續者，視為自動棄權，即喪失中獎資格，由主辦單位另行抽出備取名單遞補，事後不得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5. 中獎獎項以實際(體)獎項內容為準，中獎人如無法親自領獎，得填載委託書授權他人代理領取獎項，惟中獎人不得要求退換、更換獎項或折抵現金。
6. 主辦單位非本活動各獎項獎品及服務之製造者或提供者，與各獎項獎品或服務之提供廠商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中獎人應依各該票券兌換注意事項及使用說明使用各該票券，中獎人如因使用各項獎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請逕洽各該獎品或服務之實際製造或提供廠商處理，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7.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活動獎項無法正常出貨或提供時，主辦單位有權得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
8. 本活動相關事宜或對本活動有任何問題，請致電「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小組 02-5576-2311、02-5576-2536。
9. 主辦單位員工不得參加本抽獎活動，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經查證為主辦單位員工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抽獎、中獎或兌換獎項之資格。
10. 本活動之投票、抽獎、中獎記錄，均以主辦單位資訊系統之記錄與認定為準。
11. 主辦單位保有變更、終止本活動及審核本活動參加者、中獎人資格之最終權利。

七、個人資料保密措施與告知事項：

參與者（即以下所稱「個人」）參加第 12 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投票及抽獎活動（本活動），同意主辦單位在投票及抽獎活動及其相關事務之範圍內蒐集、處理與利用參與者之個人資料，且參與者本人已詳閱後列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所為之告知事項，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參與者首次登入投票後繼續分散投票時（同一 Facebook/LINE/「Richart LIFE」APP 之帳號最多可投 10 票，可於同一天內或活動投票期間內分散投票，但每個提案限投 1 票），不再另行告知。

主辦單位將於投票活動結束後，依本活動之抽獎辦法從符合資格且已勾選同意參加抽獎並留存資料之投票者中隨機抽出中獎名單，並於本活動網站及「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Facebook 粉絲團公布中獎名單。

主辦單位將謹慎保護個人資料，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參與者所提供資料之安全性。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保密措施，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以善盡參與本活動或相關事務人員保密之職責。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主辦單位持有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係因參與者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第 12 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投票及抽獎活動並提供（或允許存取）資料。主辦單位蒐集參與者的個人資料類別，如參與者的暱稱、Facebook ID、LINE 帳號、Richart LIFE APP 帳號、電子郵件信箱、相關投票記錄、參加抽獎活動所必要之個人資料（包含真實姓名、電話、地址）等，並以參與本活動時

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二)個人資料之儲存、保管及資料安全與維護方式

主辦單位將採取謹慎措施保護參與者資料，並依相關作業規範建立個人資料庫，按業務權責指定專門人員控管資料庫存取，以保護個人資料之安全性。任何未經本活動主辦單位正式授權之人員，絕對禁止接觸參與者的個人資料。

(三)特定目的

主辦單位於第12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及投票抽獎活動範圍內蒐集及處理與利用參與者的個人資料，其特定目的為：010 私立慈善機構管理、049 非營利組織業務、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1〉本活動及(或)其他個別約定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2、地區：以下第3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 3、對象：〈1〉本活動主辦單位〈含受其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活動評選單位、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含受其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依法有權機關(如主辦單位之主管機關、司法機關、稅務機關等)。
- 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

(五)參與者就主辦單位保有參與者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請求者應為適當釋明。
- 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本人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

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惟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與者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主辦單位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六)參與者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行使之方式。

(七)除主辦單位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參與者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參與者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資料不完全時，基於本活動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主辦單位可能無法受理其參與本活動，敬請見諒。

(八)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訂保密措施與告知事項之權利，並將於本活動網站或以其他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有其他相關問題，亦可隨時洽詢主辦單位。